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141790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建置之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業配合大陸委員會修正該具結書調整竣事，並於115年1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操作手冊各1份，前開操作手冊亦可至「公務員服務網（eCPA）」最新公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